

马克思主义学院全体同学：

根据《关于开展 2018-2019 学年国家助学金评定工作的通知》的精神，现将我院 2018-2019 学年国家助学金评定工作安排如下：

一、工作要求

1.经学校确认的 **2018—2019 学年家庭经济困难生**。学院将酌情考虑个别虽未被学校确认为家庭经济困难生，但家庭经济情况仍相对比较困难的本科生（比例不超过总人数 5%）。

2. 2018 年—2019 学年国家助学金评定不再受《兰州大学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校学字〔2007〕53 号）第七条（4）“‘上学年已享受大额资助累计超过 5000 元者’应取消获奖资格”的限制（但每学年所获奖助金额不得超过 1.3 万元）。

二、国家助学金评选日程安排

（一）学生网上申请阶段（10 月 20 日—10 月 25 日）

请经学校认定的 **2018—2019 学年家庭经济困难生**在规定时间内登陆学工系统进行网上申请，个别未被认定但家庭经济情况仍相对比较困难的学生也请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网上申请。申请理由要填写充分（不少于 200 字），涉及个人课业成绩务必填写相关信息，不得空白，并及时更新本人银行卡号，以免影响助学金发放。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

（二）学院评审阶段（10月26日—10月27日）

10月26日，各年级辅导员进行网上审核，10月27日为学院网上审核时间。

（三）学院评审公示阶段（10月28日—10月30日）

学院网上审核后，将在全院范围内公示3天，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学校，公示期间学生可自行查阅个人学工网系统。

三、注意事项

1.请申请学生务必于10月25日晚24点前，完成网上申报，逾期视为自动放弃资格。

2.个别未被认定成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若要申请国家助学金，完成学工网申请外，需向学院提交个人书面申请书和家庭经济困难证明材料（经济困难生认定时提交者，无需再次提交），并于10月23日下午16:00前交至各年级辅导员处，逾期不再受理。

未尽事宜，请联系学院学工组：0931-5292463

马克思主义学院学工组

2018年10月19日